

**必填**：一定必須被填寫。**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**。

**選填**：一般情況下為必填，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。**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**。

**非必填**：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，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。**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**。

範例	類別	說明
【基本資料表】	必填	[基本資料表]欄位包含[個人資料]、[授權轉帳用戶]2個子欄位。 [基本資料表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
【個人資料】	必填	[個人資料]欄位包含[申請人]、[申請變更人]、[原申請人]、[授權人]、[被授權人]、[受讓人]、[異議人]、[被異議人]、[申請評定人]、[申請廢止人]、[註冊人]、[代理人]、[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被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送達代收人]子欄位。 1. 一般申請「商標」案件者，可填寫[申請人]、[代理人]、[送達代收人]、[發明人]等欄位，「申請註冊變更」者請加填[身分類別]欄位。 2. 申請「商標註冊前變更」者，可填寫[申請變更人]、[原申請人]、[代理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3. 申請「商標移轉登記」者，可填寫[受讓人]、[代理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4. 申請「商標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」者，可填寫[授權人]、[被授權人]、[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被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5. 申請「商標異議」者，可填寫[異議人]、[代理人]、[被異議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6. 申請「商標評定」者，可填寫[申請評定人]、[代理人]、[註冊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7. 申請「商標廢止」者，可填寫[申請廢

		止人]、[代理人]、[註冊人]、[送達代收人]欄位。  [個人資料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
【申請人1】	選填	除申請「商標註冊前變更」、「商標移轉登記」、「商標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異議」、「商標評定」、「商標廢止」者，一般申請「商標」案件，請填寫[申請人]欄位。 [申請人]欄位包含[身分類別]、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 [申請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
【身分類別】 商標(標章)權人 或 【身分類別】 被授權人 或 【身分類別】 再被授權人 或 【身分類別】 質權人	非必填	「商標註冊變更申請」者請填寫[身分類別]欄位，欄位內請填寫「商標(標章)權人」或「被授權人」或「再被授權人」或「質權人」。  非「商標註冊變更申請」者免填此欄位。
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	必填	[國籍]為 <b>必填</b> 欄位。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，請於「國家地區代碼表」查詢後填寫，其格式如下：國籍代碼+中文國名。
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 或 【身分種類】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或 【身分種類】 商號行號工廠	必填	[身分種類]為 <b>必填</b> 欄位。請填寫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公司機關學校」或「商號行號工廠」3種類別。
【選定代表人】 是	選	[選定代表人]為 <b>選填</b> 欄位。商標申請者請

	<b>填</b>	填寫[選定代表人]欄位。若該申請人可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者，請於[選定代表人]欄位內填寫「是」。其餘則免填。且請將該申請人的資料置於第1順位填寫。
<b>【ID】</b> P999999999	<b>選填</b>	[ID]為 <b>選填</b> 欄位。若[國籍]為 TW 中華民國者，須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若[國籍]不是 TW 中華民國者，請填寫 e 網通會員登錄之外國人/外國公司 ID，無會員登錄 ID 者免填。10個半形字以內。
<b>【中文姓名】</b> 王,小明 或 <b>【中文名稱】</b> 美商黃海公司	<b>必填</b>	[中文姓名]或[中文名稱]為 <b>必填</b> 欄位。 若[身分種類]為「自然人」請填寫[中文姓名]欄位，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，例：姓為「呂」、名為「小文」，則請填「呂,小文」。「姓」與「名」各10個字以內。 申請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，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。請依登記態樣，填寫於不同欄位。例如：王大明，姓為「王」、名為「大明」；王大明 Mona Rudao，姓為「王」、名為「大明 Mona Rudao」；莫那魯道，姓為空值「無」、名為「莫那魯道」；莫那魯道 Mona Rudao，姓為空值「無」、名為「莫那魯道 Mona Rudao」。 若[身分種類]為「法人公司機關學校」或「商號行號工廠」請填寫[中文名稱]欄位。30個全形字以內。
<b>【英文姓名】</b> WANG,HSIAO MING 或 <b>【英文名稱】</b> YELLOW OCEAN COMPANY	<b>非必填</b>	[英文姓名]或[英文名稱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 若[身分種類]為「自然人」請填寫[英文姓名]欄位，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，例：姓為「LIU」、名為「HSIAO WEN」，則請填「LIU,HSIAO WEN」。「姓」與「名」各30個半形字以內。 若[身分種類]為「法人公司機關學校」或「商號行號工廠」請填寫[英文名稱]欄位。100個半形字以內。

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		[居住國]為 <b>必填</b> 欄位。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，請於「國家地區代碼表」查詢後填寫，其格式如下：國籍代碼+中文國名。
【郵遞區號】 106	選填	[郵遞區號]為 <b>選填</b> 欄位。若居住國為 TW 中華民國者須填寫3至6碼郵遞區號，其餘則免填。
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	選填	[中文地址]為 <b>選填</b> 欄位。若[居住國]為 TW 中華民國、CN 中國大陸、HK 香港、MO 澳門等地者，須填寫中文地址欄位，並請勿填寫郵政信箱。50個字以內。
【英文地址】 GITSCHINER STRABE 97, 10969 BERLIN, GERMANY	選填	[英文地址]為 <b>選填</b> 欄位。若[居住國]不是 TW 中華民國、CN 中國大陸、HK 香港、MO 澳門等地者，須填寫英文地址欄位。180個半形字以內。
<p>【代表人中文姓名】 王,小美 【代表人英文姓名】 WANG,HSIAO MAY</p> <p>或</p> <p>【代表人中文姓名】 王,小美；陳,小明 【代表人英文姓名】 WANG,HSIAO MAY; CHEN,HSIAO MING</p>	選填	<p>[代表人中文姓名]為<b>選填</b>欄位。若[身分種類]為「法人公司機關學校」或「商號行號工廠」須填寫此欄位。請填寫中文姓名，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，例：姓為「呂」、名為「小文」，則請填「呂,小文」。「姓」與「名」各10個全形字以內。</p> <p>[代表人英文姓名]為<b>非必填</b>欄位。請填寫英文姓名，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，例：姓為「LIU」、名為「HSIAO WEN」，則請填「LIU,HSIAO WEN」。「姓」與「名」各30個半形字以內。</p>
【電話】 02-23780007	非必填	[電話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在無[代理人]的情況下，[申請人]請填寫電話資訊，以利本局連絡通知。請填寫電話號碼，以半形破折號-分隔「區碼」與「電話號碼」，以半形井字號#分隔「電話號碼」與「分機號碼」，其格式如下：區碼-電話號碼#分機號碼，例：02-27352342#15。「區碼」為4個半形字以內；「電話號碼」為10個半形字以內；「分機號碼」為5個半形字以內。
【傳真】 02-23779875	非	[傳真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請填寫傳真號碼，

	必 填	以半形破折號-分隔「區碼」與「電話號碼」，以半形井字號#分隔「電話號碼」與「分機號碼」，其格式如下：區碼-電話號碼#分機號碼，例：02-27352342#15。「區碼」為4個半形字以內；「電話號碼」為10個半形字以內；「分機號碼」為5個半形字以內。
【手機】 0933221100	非 必 填	[手機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請填寫手機號碼。10個半形字以內。
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	非 必 填	[E-mail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請填寫 E-mail。40個半形字以內。
【法定代理人 ID】 D999999999 【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】 王,大孀	非 必 填	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為 <b>非必填</b> 欄位。 若[申請人]／[申請變更人]／[授權人]／[被授權人]／[受讓人]／[異議人]／[申請評定人]／[申請廢止人]屬於未成年申請人，請填寫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欄位。 [法定代理人 ID]10個半形字以內，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30個全形字以內。
【申請變更人1】 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 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 【選定代表人】 是 【ID】 P999999999 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 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 【郵遞區號】 106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 185號 【電話】 02-23780007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【手機】 0933221100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  【原申請人1】	選 填	申請「商標註冊前變更」者，可填寫[申請變更人]、[原申請人]欄位。若無申請權力之讓與(申請人無異動)，則僅須填寫[申請變更人]欄位。  [申請變更人]、[原申請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  [申請變更人]欄位包含 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

<p>【中文姓名】 呂,小文 【英文姓名】 LIU,HSIAO WEN</p> <p>【原申請人2】 【中文名稱】 美商黃海公司 【英文名稱】 YELLOW OCEAN COMPANY</p>		<p>[原申請人]欄位包含 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 ID 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 E-mail 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受讓人1】 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 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 【應受送達人】 是 【ID】 P999999999 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 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 【郵遞區號】 106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【電話】 02-23780007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【手機】 0933221100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	<p>選填</p>	<p>申請「商標移轉登記」者，請填寫[受讓人]欄位。 [受讓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受讓人]等欄位包含 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 ID 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 E-mail ]、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 ID 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 E-mail ]、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授權人1】 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 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</p>	<p>選填</p>	<p>申請「商標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」者，請填寫[授權人]、[被</p>

<p>【應受送達人】 是</p> <p>【ID】 P999999999</p> <p>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</p> <p>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</p> <p>【郵遞區號】 106</p> <p>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</p> <p>【電話】 02-23780007</p> <p>【傳真】 02-23779875</p> <p>【手機】 0933221100</p> <p>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授權人2】</p> <p>【國籍】 JP 日本</p> <p>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</p> <p>【中文姓名】 呂,小文</p> <p>【英文姓名】 LIU,HSIAO WEN</p> <p>【居住國】 DE 德國</p> <p>【英文地址】 GITSCHINER STRABE 97, 10969 BERLIN, GERMANY</p> <p>【被授權人1】</p> <p>【國籍】 US 美國</p> <p>【身分種類】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</p> <p>【中文名稱】 美商黃海公司</p> <p>【英文名稱】 YELLOW OCEAN COMPANY</p> <p>【居住國】 US 美國</p> <p>【英文地址】 2021 SOUTH CLARK PLACE, ARLINGTON, VA 22202, UNITED STATES</p> <p>【代表人中文姓名】 王,小美</p> <p>【代表人英文姓名】 WANG,HSIAO MAY</p> <p>【電話】 02-23780007</p> <p>【E-mail】 YellowOcean@tipo.gov</p>	<p>授權人]等欄位。</p> <p>[授權人]、[被授權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授權人]、[被授權人]等欄位包含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異議人1】</p> <p>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</p> <p>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</p>	<p>選填</p> <p>申請「商標異議」者，請填寫[異議人]、[被異議人]等欄位。</p> <p>[異議人]、[被異議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</p>

<p>【選定代表人】是</p> <p>【ID】 P999999999</p> <p>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</p> <p>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</p> <p>【郵遞區號】 106</p> <p>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</p> <p>【電話】 02-23780007</p> <p>【傳真】 02-23779875</p> <p>【手機】 0933221100</p> <p>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被異議人1】</p> <p>【中文姓名】 呂,小文</p> <p>【英文姓名】 LIU,HSIAO WEN</p> <p>【被異議人2】</p> <p>【中文名稱】 美商黃海公司</p> <p>【英文名稱】 YELLOW OCEAN COMPANY</p>	<p>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異議人]欄位包含 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被異議人]欄位包含 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</p> <p>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申請評定人1】</p> <p>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</p> <p>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</p> <p>【選定代表人】是</p> <p>【ID】 P999999999</p> <p>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</p> <p>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</p> <p>【郵遞區號】 106</p> <p>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</p>	<p><b>選填</b></p> <p>申請「商標評定」者，請填寫[申請評定人]、[註冊人]等欄位。</p> <p>[申請評定人]、[註冊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申請評定人]欄位包含 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</p>

<p>【電話】 02-23780007 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 【手機】 0933221100 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註冊人1】  【中文姓名】 呂,小文  【英文姓名】 LIU,HSIAO WEN</p> <p>【註冊人2】  【中文名稱】 美商黃海公司  【英文名稱】 YELLOW OCEAN COMPANY</p>	<p>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註冊人]欄位包含 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申請廢止人1】  【國籍】 TW 中華民國  【身分種類】 自然人  【選定代表人】 是  【ID】 P9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王,小明  【居住國】 TW 中華民國  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3780007 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 【手機】 0933221100 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註冊人1】  【中文姓名】 呂,小文  【英文姓名】 LIU,HSIAO WEN</p>	<p><b>選填</b> 申請「商標廢止」者，請填寫[申請廢止人]、[註冊人]等欄位。  [申請廢止人]、[註冊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申請廢止人]欄位包含 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 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註冊人]欄位包含 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。若有多筆資料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</p>

<p>【註冊人2】  【中文名稱】 美商黃海公司  【英文名稱】 YELLOW OCEAN COMPANY</p>		<p>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國籍]、[身分種類]、[選定代表人]、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中文名稱]、[英文姓名]、[英文名稱]、[居住國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英文地址]、[代表人中文姓名]、[代表人英文姓名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、[法定代理人ID]、[法定代理人中文姓名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代理人1】  【ID】 L9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歐,小蘭  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7352342 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 【手機】 0922334455 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代理人2】  【ID】 A9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陳,小香  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7352342</p>	<p>非 必 填</p>	<p>除申請「商標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」者，一般申請「商標」案件且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[代理人]欄位。</p> <p>[代理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代理人]欄位包含 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 等子欄位。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(不得超過3人)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 為<b>必填</b>欄位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英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授權人之代理人1】  【ID】 L9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歐,小蘭</p>	<p>非 必 填</p>	<p>申請商標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再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授權登記」、「商標廢止再授權登記」且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</p>

<p>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7352342  【傳真】 02-23779875  【手機】 0922334455  【E-mail】 tipo@tipo.gov.tw</p> <p>【被授權人之代理人1】  【ID】 A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陳,小香  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7352342</p>		<p>寫[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被授權人之代理人]欄位。</p> <p>[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被授權人之代理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授權人之代理人]、[被授權人之代理人]欄位包含 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 等子欄位。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(不得超過3人)，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 為<b>必填</b>欄位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英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、[傳真]、[手機]、[E-mail]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送達代收人】  【ID】 C99999999  【中文姓名】 陳,五  【郵遞區號】 106  【中文地址】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 【電話】 02-27352342</p>	<p>非 必 填</p>	<p>[送達代收人]欄位包含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等子欄位。此欄位只能填寫單筆資料。  [送達代收人]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 為<b>必填</b>欄位。</p> <p>[ID]、[中文姓名]、[郵遞區號]、[中文地址]、[電話] 等子欄位之撰寫規則請參考[申請人]欄位。</p>
<p>【授權轉帳用戶】  【扣繳帳號末5碼】 11558  【用戶 ID】 6666666  【收據種類】 電子</p> <p>或</p>	<p>非 必 填</p>	<p>[授權轉帳用戶]為個人/公司與本局辦理「約定帳號自動扣繳」，案件申請後，本局系統將從約定帳戶中扣除應繳規費金額。</p> <p>[授權轉帳用戶]欄位包含[扣繳帳號末5碼]、[用戶 ID]、[收據種類]3個子欄位。</p>

<p>【授權轉帳用戶】 【扣繳帳號末5碼】 11558 【用戶 ID】 6666666 【收據種類】 紙本</p>	<p>此欄位只能填寫單筆資料。 [授權轉帳用戶] 僅為標題文字，欄位內不須填值。</p> <p>[扣繳帳號末5碼]為<b>必填</b>欄位。請填寫扣繳帳號末5碼數字。</p> <p>[用戶 ID] 為<b>必填</b>欄位。請填寫扣繳帳號之用戶身分證字號。10個半形字以內。</p> <p>[收據種類] 為<b>非必填</b>欄位。欄位內請填寫欲取得的收據種類為「電子」或「紙本」，填寫「電子」者，將開立電子收據。填寫「紙本」或未填寫[收據種類]欄位者，將開立紙本收據，送件委託扣繳後將無法再修改收據種類。</p>
---	---